

## 一、致委托方函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：

受贵单位的委托，我公司对位于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伊逊尚品小区2号、3号、21号、22号、105号、106号、112号、118号、179号、180号、187号及锦绣华庭小区24号车库进行了实地查看和有关资料的收集工作。结合该估价对象的建造年代、建筑结构、配套设施、功能、用途等因素，按照国家制定的各项法规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评估程序，以及提供的有关资料等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以2022年6月16日为估价时点的市场价值进行了整体评估，为委托方确定房地产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。

估价人员遵循估价原则，按照估价程序，通过进行科学的测算和对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的综合客观分析，综合确认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总价为101.62万元，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陆仟贰佰元整。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名称	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总价 (万元)
1	伊逊尚品小区2号车库	15.90	7.93 ✓
2	伊逊尚品小区3号车库	16.14	8.05 ✓
3	伊逊尚品小区21号车库	16.59	8.27 ✓
4	伊逊尚品小区22号车库	16.18	8.07 ✓
5	伊逊尚品小区105号车库	16.56	8.26 ✓
6	伊逊尚品小区106号车库	16.63	8.29 ✓
7	伊逊尚品小区112号车库	16.44	8.20 ✓
8	伊逊尚品小区118号车库	16.32	8.14 ✓
9	伊逊尚品小区179号车库	18.25	9.10 ✓
10	伊逊尚品小区180号车库	17.37	8.66 ✓
11	伊逊尚品小区187号车库	18.66	9.30
12	锦绣华庭小区24号车库	18.76	9.35
合计		203.80	101.62

本报告交付委托方估价报告原件一式五份，报告复印件无效。

特此

函告

承德恒扬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2年6月22日

